

2022 年度南京大学经济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式培养改革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3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，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组长：贾良定

成员：马野青、王宇伟、皮建才、谢建国、方先明、吴福象、路瑶、韩剑、杨念、巫强、卜茂亮、陈钦源、张晔、韩讽、陆雁翎、李卉、魏菲

三、推免对象及条件（此处仅针对本院系学生）

（一）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南京大学 2023 年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向上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受处分记录。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思想政治理论及实践课程学习情况良好，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，已具备包含英语要求在内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。原则上，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（即教务系统成绩单显示数据）排名处于专业前 70%。按照教学计划进度，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不及格，则不得申请。

（四）凡申请在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科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 2023 届学生，原则上必须在免试推荐工作开始之前完成《中级宏观经济学》、《中级微观经济学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；同时在毕业之前必须完成《实变函数与泛函分析》或者《应用随机过程》中的 1 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，凡因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交换而不能按期取得《中级微观经济学》与《中级宏观经济学》的学生，必须在毕业前补修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(五) 申报教育部各类“补偿计划”(相关师范院校、国防科工院所等)的学生, 同样须满足上述 1-4 条要求, 择优推荐。

(六) “研究生支教团”推免专项的申报条件及程序参见校团委发布的相关选拔文件。

四、推免学分绩

(一) 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**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**

数学通修课程中, 按照教学计划要求, 优先核算《微积分 I》(第二层次) 和《微积分 II 与线性代数》(第二层次) 第一次修读成绩, 如学生未修读以上课程, 则以《微积分 I》(第一层次) 和《微积分 II》(第一层次) 的第一次修读成绩进行核算。

如有原英语专业准入学生未修读大学英语课程, 可由《英美散文选读》(10010010A、10010010B) 课程替代进行核算。

如有跨专业准入学生, 未修读课程《Python 程序设计》(第三层次)(00030103), 可由《Python 程序设计》(第二层次)(00030102) 课程替代进行核算。

所有目前已经修读的准入准出课程和通修课程必须学分齐全, 如学生当前尚有准入准出和通修课程不及格, 则不得申请; 补考或重修及格的同学可以参加免试推荐, 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以第一次修读成绩计算; 参加境外交流交换的学生返校未满一年者, 已有准入准出和通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, 满一年者, 交换阶段的准入准出和通修课程学分必须补齐。

(二) 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**课程清单**(附件 1)

课程清单详见附件 1。

(三) **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**

在执行《南京大学推荐 2023 年应届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》(《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3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中的附件) 基础上, 本院补充说明如下:

1.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校认定的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(简

称“互联网+”大赛）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（简称“挑战杯”竞赛）、数学建模竞赛（含 MCM 和 ICM 竞赛）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重大赛事获相应等级奖项者可以加分，具体加分细则参照《南京大学推荐 2022 年应届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》第二条第（三）款执行。

2. 参加学院认定的“花旗杯”金融创新应用大赛，全国一等奖（最高奖）获奖同学每人学分绩加 0.2/团队人数，二等奖（次高奖）获奖同学每人学分绩加 0.1/团队人数。

3. 参加“华为财务精英挑战赛”，全球总决赛冠军获奖同学每人学分绩加 0.2/团队人数，全球总决赛亚军获奖同学每人学分绩加 0.12/团队人数，全球总决赛季军获奖同学每人学分绩加 0.04/团队人数。

4.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核心期刊、SSCI/SCI 期刊（三区及以下）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，一篇加 0.05，两篇及以上者最多加 0.1；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一流期刊、SSCI/SCI 期刊二区及以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，一篇加 0.1，两篇及以上者最多加 0.2 分。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 0.2。所有加分文章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。中文论文需正式出版；英文论文需有 doi 号。

5. 参加南京大学基础学科论坛获一等奖者，每人加分值为：0.05÷人数。

6. 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如在校期间获得世界比赛、全国比赛前 5 名以及省级比赛第 1 名等，具体加分细则参照《南京大学推荐 2023 年应届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》第三条执行。

7. 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，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.3。

8. 原则上，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（本校教师/学生且非直系亲属除外）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进行加分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9. 未通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，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。

（四）经院系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（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）

CSSCI 核心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、CSSCI 一流期刊以南京大学认定的期刊目录为准，SSCI/SCI 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以 WOS 公布的目录为准，CSSCI 集刊视同为 CSSCI 核心期刊。

涉及加分的刊物目录为文章发表当年，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 CSSCI 目录（参考 <http://cssci.nju.edu.cn>），和 WOS 公布的目录（参考 <https://jcr.clarivate.com/jcr/browse-journals>）。期刊分级参考上述目录。

（五）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

推免综合学分绩 = 推免课程学分绩 + 学分绩总加分

本院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，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，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，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。

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答辩结果公开公示。

五、排名规则

本次推免分为 6 个方向进行排序，分别为：经济学、经济学（产业经济方向）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金融学、金融工程、保险学，排序规则为：各专业按照推免综合学分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六、本院系学生推免申报程序

（一）8 月底于商学院官网公示院系推免细则；

（二）各专业核算推免学分绩、院系审核加分项；

（三）各项公示（推免课程学分绩、加分审核公示、各专业推免综合学分绩公示、院系拟推免名单公示），并提交推免材料至本科生院；

（四）本科生院公示最终推免名单。

未尽事宜由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。

七、院系推免工作联系方式

工作联系人：魏菲

咨询电话：025-83592821

电子信箱: weifei@nju.edu.cn

办公时间及地点: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,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安中楼 1108 室

院 系: 南京大学商学院 (公 章)

日 期: 2022 年 8 月 31 日